

2019 年度江门市本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

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主管单位：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委 托 单 位：江门市财政局

第三方评价机构：广东经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专项背景介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、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江府〔2015〕10号）和《江门市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江人社发〔2016〕355号）的文件规定，设立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、鼓励自主创业、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、改善就业创业环境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等工作。

(二) 项目资金概况

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 770 万元（市本级财政资金 770 万元），年中预算没调整。最终预算安排合计 770 万元。

二、评价组织实施

本次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：评审准备、评审实施、评审成果。根据财政部门绩效评价依据及单位自评和有关佐证材料，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通过对项目立项、实施、管理等方面分析，检测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。结合项目特点，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与实施结果比较法和专家评议法。

三、单位自评结果

2019 年度，江门市财政预算安排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770 万元，实际支出 765 万元，支出率 99.35%。从总体情况来看，各项绩效指标均按时完成，达到预期效果，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，等级为优。

四、第三方绩效评审结果

（一）项目立项

绩效目标合理、明确。绩效指标设置基本明确，但不够全面，缺乏项目针对性指标。项目单位年度预算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770 万元，年内预算没有调整。根据评分标准，项目立项满分为 15 分，得 13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

项目单位有根据《江门市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江人社发〔2016〕355 号）的文件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，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。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未发现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、有效，但针对转移支付的监管不够到位，个别项目的资料收集不够及时。根据评分标准，项目管理满分为 35 分，得 30 分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

项目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数超过计划目标。项目单位提供的服务基本达到既定计划标准，产生的经济效益、

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明显。但项目单位在提高服务质量、满意度调查工作方面还有提升的空间。根据评分标准，项目绩效满分为 50 分，得 46 分。

（四）现场评审

为对项目完成情况全面掌握，核实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和效益，评审专家组走访了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并抽查走访了人力资源市场、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，进行现场绩效情况的核查。现场走访发现项目组织机构清晰，管理制度完善，未发现有重大服务、管理的投诉问题。

五、综合评价

本次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：89 分，此次绩效评价等级为：良。经评审专家组对资料的查阅和现场调研，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较好，但实施过程也存在一些问题：

（一）项目审批流程繁琐，宣传力度不足

就业创业等相关政策性补贴项目繁多，审批流程需时较长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执行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资格审查等各项制度，宣传推广不到位，受惠群众未能及时接收到相关信息，影响了项目实施的及时性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设置欠缺准确度、针对性及全面性

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各项绩效指标缺乏了解，对绩效指标体系认知度不足，对项目实施的重要性指标把握欠缺准确度，指标设置缺乏针对性、全面性，未能全面衡量

项目实施的产出、效益目标，评审专家组在评价时较难客观衡量项目的整体成效。

（三）转移支付监管措施不够完善

项目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时不够详细、严谨，实施方案分析论证不够充分，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时考虑不够全面。七个子项目中有两个子项目是转移支付项目，针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措施不够完善，项目资金转移支付后的有效监督需要加强。

（四）满意度调查工作欠缺客观

项目单位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的方式进行社会评价调查，调查于6-7月开展，共回收有效问卷1206份，相对提供服务人数调查数量过少，时效性、有效性、代表性不足，调查内容不够全面，不能涵盖专项资金所有项目，评审专家组较难客观评价。

六、有关工作建议

针对本次项目评审中发现的问题，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，经专家团队研究讨论提出如下建议：

（一）做好前期宣传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

专项资金项目多在下半年进行，资金支付集中在下半年，项目单位要针对项目的这个特性，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，严格落实计划，控制好各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，保证奖补资金能及时在年内发放。建议项目单位上半年加大项目的宣传力度，加强补贴网上申请的推广和使用，引

导申请者通过网络进行补贴申请，加强与社保系统、职业资格证书系统等的数据对接，加强信息校验功能，实现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，简化审批流程，加快审核速度。主动与财政部门定期联系、沟通，让财政部门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，有利于得到财政部门在资金安排上的支持。

（二）强化转移支付项目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

要重视和加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。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在资金申报、审核和分配时把好关。如：转移支付补助各区（市）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在资金分配时，要严格考核申报单位对资金使用的有效性、可行性，在资金下达下级单位时，要有相应的措施监督资金使用，并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效率等情况，避免下级单位虚占资金或用于与专项不匹配的项目，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重视绩效目标、指标设置，提高个性指标设置质量

项目单位要树立牢固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理念，以绩效指标为绩效管理的基础，重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质量。在项目立项时要对项目的产出、效益有个清晰的了解，做到明确细化、量化目标，设置的指标要有针对性、相关性、重要性，合理、科学设置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的关键性、重要性的指标。建议增加：市内招聘会数、赴外招聘会数、孵化优秀创业团队数等产出绩效目标；奖补资金项目（到位及时率、支付及时率）、会议培训项目（培训出勤率、培训考试优秀率）、宣传项目（宣传覆盖率、知晓率）、

技能竞赛项目（参赛人数、获奖人数）、受惠群众满意度等的绩效指标。

（四）提升广大市民满意度调查的参与度

本次评价项目是社会公众服务相关的民生项目，市民对政府在就业工作方面的期望值越来越高，要充分认识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重要性。建议加大项目的宣传力度，让更多市民了解到项目实施的重要性与切身利益相关，吸引市民积极参与调查工作，积极提出反馈意见。问卷调查的范围要广、内容要有针对性，建议在市民接受服务时即场进行满意度的评价，提高满意度调查的数量及质量。收集到的意见要及时进行研究分析，才能充分发挥调查反馈意见的作用，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。